邵阳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增强了资金支出责任，实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目标任务，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绩效目标，把好预算编制龙头。紧盯绩效目标编制不放松，坚持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实行“五同”，即“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对市直253个预算单位、458个专项资金、社保基金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首次实现了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全覆盖。

（二）狠抓绩效评价，突出绩效管理核心。一是全面组织单位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50个，自评资金达19亿元；市直项目自评160个，自评资金达2.3亿元；二是抓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在绩效评价增点扩面方面持续发力，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扩大到23个，评价金额突破35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赞10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亿元），评价项目涉及到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资金、债券资金及反映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民生资金；三是继续扩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2021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单位增加到30个。

（三）建立财审联动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邵财绩[2020]14号），确定联动原则、方式、内容和保障措施。高度重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公开、反馈评价报告，被评价的单位和项目评价报告反馈率、公开率均达到了100%；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2021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时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调减资金200万元。